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51863473號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

部長 陳駿季